

121天安全转运 4000多人

北白象“逆行者”胡朱乐用行动诠释担当

■乐清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郑茜 通讯员 王琼瑜

“今天完成转运集中隔离20人，接回结束集中隔离38人，完成上门核酸采样189人，转运任务顺利完成！”前日凌晨，在疾驰的工作车上，一名工作人员正向北白象镇相关负责人汇报当日转运工作，这已经是他不分昼夜工作的第100多天。

他叫胡朱乐，是北白象镇机关干部，也是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转运专班联络员，负责重点管控对象、结束集中隔离对象、医护人员和核酸样本转运，以及代办隔离手续，确认转运路线、安排转运车辆、高速路口管控等工作。在成为转运专班联络员之前，胡朱乐在集中隔离点坚守。自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他作为首批防疫专线冲锋队队员，先后值守过各个隔离点。

在与疫情防控赛跑的日子里，胡朱乐一边恪尽职守完成转运任务，一边以责任和担当，倾心尽力为管控对象排忧解难。



工作中的胡朱乐。

分居是最好的保护

一度，转运人员数量猛增，2021年12月12日，胡朱乐临危受命接手转运专班，至今已累计安全转运4000多人。

胡朱乐冲在“疫”线随时上“战场”，他的妻子是北白象镇一所初中的教师。作为初三毕业班的班主任，今年是她肩上担子最重的一年。转运这项工作坚持了多久，胡朱乐和妻子就分居了多久。他认为，防护设备再严实，也可能会有万一，胡朱乐担心自己会给妻子乃至她所在的学校造成伤害。他说，分居是对妻子最好的保护。疫情防控工作，见证了这对相濡以沫的夫妻最深沉的感情。

尽管忙得连轴转，胡朱乐依然友好地对待每一位转运人员，也尽自己所能照顾着身边的“战友”们。“司机完成人员转运，回来会很晚，我要去附近酒吧给他买点吃的。不好意思，晚上再回你电话。”昨日，当记者致电胡朱乐采访时，他正在为“战友”的晚餐奔波。

每当有人问起胡朱乐工作累不累的时候，他总是笑着说：“累是累，但我是一名退伍军人，身体素质好。”胡朱乐17岁参加工作，尝过生活的苦头，因此更能直面工作中的各种挑战。他以自己的方式默默守护着家乡，守护着他爱的人。

“严”字打底，“慎”字当头，“暖”字相伴，胡朱乐是这座城市英勇的逆行出征者。

助流浪人员重回正轨

前段时间，外乡的罗先生应老乡邀请来乐清找工作。一到乐清，他将自己曾路过深圳，行程码变“黄码”一事如实相告。自此，这位老乡就失联了。

罗先生30多岁，未成家，打工攒下的钱，因为家人治病而散尽。他本想在乐清找到新工作开始新生活，却被迫走上街头流浪。摸摸口袋里仅有

的30元，举目无亲，走投无路，他写下了一封遗书。

命运有时爱捉弄人，有时又会在绝境之时赐予人重生的力量。胡朱乐，就是带着罗先生重新走向正轨、重建生活信心、给予他力量的那个人。

那天，接上级通知，胡朱乐前来转运罗先生至隔离点。当时，心灰意

冷的罗先生极为崩溃，将命运的不公通通发泄在了他身上。面对声嘶力竭的吼叫、令人发指的咒骂，此前连轴转工作了十多个小时的胡朱乐没有生气，他理解罗先生的不容易，如同对待孩子一般，耐心地包容他失控的情绪，温和地和他沟通。

经过半个多小时悉心劝导，罗先生的情绪逐渐平复，为自己想轻生而

感到悔恨，并最终于同意前去隔离。

结束隔离管控，该面对的始终要面对。罗先生该何去何从？当胡朱乐谋划着为他介绍一家企业时，拥有“绿码”的罗先生接到瑞安一家企业主的人职邀请。“好好干，没什么过不去的坎。”在送他去高速口的路上，胡朱乐掏出200元递到了他手上。

逆行出征“抢时间”

重点人员转运是一项艰巨而危险的防疫任务，需要采用“专人专车专线”的方式，确保“点对点”闭环接送，需要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一旦接到指令就马上出发，从早忙到第二天凌晨四五点是常事。

人员转运对于胡朱乐来说就是“抢时间”。他一边需要和数据专班核对确认转运名单，另一边需要和村社

工作人员确定转运对象接送地点。经常会遇到对隔离政策不理解、不配合的管控对象，半夜一两点钟驻村干部已经休息睡下的情况，他要反复沟通，耐心做好解释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把对象送至隔离点。有时候转运车辆、司机不足，他则主动请缨驾驶车辆。负责转运工作全链条的他，每天至少连续工作12个小时以上，接

打接听100余通电话。即使腰椎间盘突出，他依旧坚守岗位，确保各项防疫指令的有效贯彻落实。

大桥北高速口位于北白象镇垟头村，作为疫情联防联控第一线，做好高速公路出入口的防疫工作至关重要。此前，市交通运输局针对当时疫情防控形势，在全市8个高速路口设卡，排查中高风险地区返象车辆，跟

控重点管控货车司机，守护北白象“西大门”，对于当时接手转运专班的胡朱乐来说也是新的考验。“结合转运工作实际，我们成立了联络员轮岗、机关干部值守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车。”胡朱乐表示，如此有效地做到了“西大门”落锁防输入，为全镇人民把好疫情防控第一道关口。



胡朱乐送检核酸样本。

织密监管网 筑牢防护线

乐清市医保局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乐清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郑望喜

4月1日起，乐清市医疗保障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新媒体为主传统媒体为辅的宣传模式，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强化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对违法违规机构与个人形成震慑，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解读政策法规

“医保基金是全市参保人员的‘保命钱’，基金安全事关每一位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让我们一起努力，共同营造规范、有序的就诊购药环境……”日前，广大参保人员收到了来自市医保局的《致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一封信》，对医疗保障政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增强了法制意识。

除了发布《致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一封信》，市医保局还召开政策解读培训会，系统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49号）等法规政策，增强正向引导。同时，市医保局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发送短信，倡议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乡镇（街道）社区、医保经办窗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核酸检测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用人单位、公交车、车站等区域，挂横幅贴海报、循环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折页，多渠道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此外，发动广大参保人员和药业协会、社会办医协会等协会成员单位通过微信朋友圈接力承诺“我是基金守护者”，承诺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自律意识。

接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49号）等法规政策，增强正向引导。同时，市医保局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发送短信，倡议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乡镇（街道）社区、医保经办窗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核酸检测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用人单位、公交车、车站等区域，挂横幅贴海报、循环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折页，多渠道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此外，发动广大参保人员和药业协会、社会办医协会等协会成员单位通过微信朋友圈接力承诺“我是基金守护者”，承诺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自律意识。

坚决抵制欺诈骗保

市医保局向乐清全体参保人员发出倡议，不要参与以下违法行为：

- 1.将本人的社保卡交由他人冒名使用或持他人社保卡冒名就医；
- 2.使用本人社保卡为他人开具药品或实施医疗检查、治疗项目；
- 3.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4.将社保卡存放在药店或医院，或利用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购买滋补品、化妆品、生活日用品等，转卖药品或医用耗材，接受返还现金、实物，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 5.隐瞒意外伤害原因，将应由第三方负担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
- 6.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

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如发生上述行为，将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回医保基金损失，并处骗取金额2-5倍罚款，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党员干部的，还应予以党纪政纪处理。

市医保局向乐清全体参保人员发出倡议，做到：

- 1.妥善保管和规范使用社保卡，实名就医，不将本人的社保卡交由他人冒名使

用或持他人社保卡冒名就医。

2.发生社保卡丢失时，及时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避免个人权益被他人盗用、冒用。

3.就诊购药时，仔细核对医保结算票据，若存在治疗项目或药品与票据明细不一致的，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改正，若定点医药机构拒不改正的，有权对其进行举报。

4.“三不”行为：不用医保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日用品等；不隐瞒意外伤害原因，将应由第三方负担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不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疗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

曝光典型案例

日前，市医保局曝光了几起医保欺诈骗保典型案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最终被判处刑罚。

●案例一：瓯海区胡某隐瞒车祸事实欺诈骗保案

瓯海区医保分局与公安分局联合调查，参保人员胡某因交通事故受伤后送医，谎称自己是摔倒所致，隐瞒交通事故导致受伤的事实，骗取医保基金13392.43元。全部违法所得追回并返还至医保基金账户。法院判决胡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案例二：文成县夏某某、魏某某隐瞒雇佣受伤事实欺诈骗保案

文成县医保局调查，参保人员夏某某与雇主魏某某一起隐瞒夏某某因雇佣受伤事实，谎称在家摔伤，骗取医保基金11635.42元。全部违法所得追回并返还至医保基金账户。法院判决夏某某、魏某某犯诈骗罪，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案例三：乐清市万某某编造参保证明欺诈骗保案

乐清市医保局与公安局联合调

查，参保人张某某在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期内未参保，其家属万某某通过编造参保缴费证明材料，以村漏报人员身份上报，骗取医保基金54201元。全部违法所得追回并返还至医保基金账户。法院判决万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案例四：鹿城区朱某某冒用亲属医保卡欺诈骗保案

鹿城区医保分局调查，参保人员朱某某利用保管其父医保卡之便，在其父居住国外期间，甚至其父去世之后，冒用其父医保卡就医，购药给自己使用，共骗取医保基金33800元。全部违法所得追回并返还至医保基金账户，案件移交公安部门，现检察院已向法院予以起诉。

市医保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科负责人表示，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雇佣、义务帮工、交通事故、遭受第三人侵权时，赔偿责任人往往想让受害者通过医保报销，以减轻自己的经济负担，但这种行为可能面临已报销的医保基金被要求退回并处以罚款，甚至有涉嫌犯罪的风险，广大参保人一定要引以为戒。

畅通举报渠道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保卡违规兑付现金乱象重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打击诈骗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日前，市医保局发布《关于征集医保卡违规兑付现金乱象重点整治工作的公告》，决定开展关于医保卡违规兑付现金乱象重点整治工作，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定点医药机构与参保人勾结套取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征集线索范围与内容为定点医药机构与参保人勾结，将医保个人账户金额以刷卡套现、虚假购药、超量购药、倒卖牟利等方式兑付为现金的行为。举报电话为0577-61887151。

市医保局将按照《浙江省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4号），对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人予以500元-10万元奖励，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市医保局鼓励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共同营造“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守护好全体参保人员的“保命钱”“救命钱”。



链接 >>